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1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下午2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临时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天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关于提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1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关于提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天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90.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5.2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天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提议人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进行增持。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提议人陈天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该增持计划自2022年3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天石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已制定相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1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2、回购的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90.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95.24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95.24-190.48	0.24-0.4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832,005	39.88	161,736,767	40.36	160,784,386	4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982,645	60.12	239,077,883	59.65	240,030,264	59.89
总股本	400,814,650	100.00	400,814,650	100.00	400,814,65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73,18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3,471.99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508,481.0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97%、3.37%、3.9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90%,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08,218.9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于2022年2月9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归属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
陈煜	副总经理	13,744	0.003%
刘道曙	副总经理	16,000	0.004%
刘少礼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0.004%
王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运营官	16,000	0.004%
叶展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6,000	0.004%
曾凯博	副总经理	10,621	0.003%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展严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该增持计划自2022年3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3、其他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2年4月8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天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提议人陈天石先生将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该增持计划自2022年3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0,441,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00,441,986股。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本次《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92,110,725元减少至1,391,668,739元。根据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需要,另参照2022年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0,441,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00,441,986股。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本次《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92,110,725元减少至1,391,668,739元。根据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需要,另参照2022年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0,441,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含)(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4日刊登的公告。截至2019年6月12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441,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其中成交的最高价为5.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99,315.92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要求。至此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维持股价稳定,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0,441,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00,441,986股。

四、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92,110,725	-100,441,986	1,391,668,739
总股本	1,492,110,725	-100,441,986	1,391,668,739

以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0,441,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3%。

如本次《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100,441,986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492,110,725股减少至1,391,668,73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92,110,725元减少至1,391,668,739元。

根据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需要,另参照2022年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2,110,725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1,668,739元。
2	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92,110,725股。	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91,668,739股。
3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92,110,725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91,668,739股。
4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30%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9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0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